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4.5.1242
收文號: 040

南投縣政府 函

406537

台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蕭志全

電話：0966600070

電子信箱：cchsiao@nantou.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營字第11401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會反應本府辦理「新建南投縣美術館及南投縣表演藝術中心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有損貴公會會員權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公會114年4月28日(114)中市工技顧字第010號函。

二、本府釋疑內容如次：

(一)據稱本採購案訂有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及以建築師事務所作為代表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資格矛盾牴觸，認為該規定嚴重侵害工程技術顧問業工作權益，將不利於公共工程品質與公平原則，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1節，實屬誤解。依據建築法第13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考量本案建築工程監造作業經費占比較高，建築師為法定監造人，以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較符合本採購案之精神。有關單獨投標條款部分，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以自身名義承攬本案，但在土木

、結構、機電專業部分，必須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共同投標條款部分，則是事前由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業或技師事務所組成投標體，共同提報履歷與分工，更為明確。指定建築師為代表廠商，並非排除技師，而是基於法律要求建築師對整體案件的統籌與監督責任。招標文件中單獨投標與共同投標並存的設計，正是基於建築師第19條對「建築師總責」及「專業技師分工」的法律要求，既無條文矛盾，亦兼顧了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的職業權益與業務分工。

(二)據稱異業共同投標直接指定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廠商，恐限縮了投標成員組成最佳的合作空間，進而影響執行品質，不當限縮技術顧問等與各技師事務所合法工作權益1節，實屬誤解。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釋略以，「…如允許開業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及其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本案屬異業共同投標，應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明訂各成員主辦項目與契約金額比例，將土木、結構及電機技師等專業部分交由合格技師負責，建築師對其履行負連帶責任。各投標成員仍為合約簽署方，並互為保證，因本案以建築物之技術服務為大宗，故在「代表廠商」一職上，以建築師為適任且符合法令的主責單位。

正本：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本府採購中心、本府文化局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